

## 內部稽核組織及運作

2016. 02. 25

### 一、內部稽核之組織

玉山金融控股公司遵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建置隸屬於董事會之稽核處，掌理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之規劃與執行，設置總稽核一人、稽核主管及稽核人員，以督導與執行金控與子公司內部稽核工作，並得視業務需要，調派各子公司（如銀行、證券等）之稽核人員辦理金控及子公司之內部稽核工作。總稽核每季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

### 二、內部稽核制度之目的

內部稽核制度之目的，在查核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

### 三、內部稽核之運作

(一)內部稽核單位對金融控股公司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一般業務查核，每半年至少對金融控股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辦理一次專案業務查核，並作成內部稽核報告送請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查閱，於查核結束日起二個月內報主管機關。

一般業務查核報告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1. 查核範圍、綜合評述、財務狀況、資本適足性、經營績效、資產品質、股權管理、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法令遵循、內部控制、利害關係人交易、各項業務作業控制與內部管理、客戶資料保密管理、資訊管理、員工保密教育、消費者及投資人權益保護措施及自行查核辦理情形，並加以評估。
2. 對各單位發生重大違法、缺失或弊端之檢查意見及對失職人員之懲處建議。
3. 金融檢查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自行查核人員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之未改善情形。

(二)內部稽核單位需督導、審核子公司呈報董事會議紀錄、會計師查核報告、金融檢查機關檢查報告、稽核計畫、內部稽核報告所提重大缺失事項及改善辦理情形或其他有關資料。

- (三)金融控股公司總稽核每年對子公司內部稽核作業之成效加以考核，經報告董事會考核結果後，將其結果送子公司董事會作為人事考評之依據。
- (四)內部稽核單位需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1.每會計年度終了前(每年十二月)將次一年度稽核計畫申報；並將該計畫以書面送請審計委員會核議，並作成紀錄。
  - 2.每年一月底前將內部稽核人員之姓名及服務年資等資料申報。
  - 3.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上一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申報。
  - 4.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將上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缺失與異常事項及其改善情形申報。
- (五)金融控股公司內部稽核單位督導各單位及子公司辦理自行查核作業，並覆核自行查核報告及工作底稿，相關資料至少留存五年備查。
- (六)內部稽核單位對金融檢查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與內部單位自行查核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應持續追蹤覆查，並將其追蹤考核改善情形，以書面提報董事會及陳送審計委員會，並列為對各單位獎懲及績效考核之重要項目。
- (七)其他稽核工作項目：
- 1.參與金融控股公司各項業務及作業規章之訂定，評估內部控制程序之妥適性。
  - 2.持續精進查核流程與技巧，並積極研發輔助查核工具，以提昇稽核工作之效能。
  - 3.持續精進稽核人員之專業技能，依職能分類進行培訓，並依個別專業分派查核任務。